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交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滚装航线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港航中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之城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3〕27号）文件精神，支持外贸滚装业务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宁波市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之城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3〕27号）文件精神，支持外贸滚装业务发展，鼓励和引导外贸滚装船挂靠宁波港口，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规范高效的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外贸滚装航线扶持政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负责建立专项资金档案并进行管理；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第五条 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申请材料收

集、初步核实工作；收集港口作业记录等佐证材料；配合第三方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工作台账等资料，保存航运企业的申报材料、佐证材料等；具体承担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实际参与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内汽车滚装出口业务的境内外航运企业。

“实际参与”指航运企业直接或通过船舶代理经营者与宁波港域内码头经营主体签订港口作业协议（协议中应当载明航运企业名称），在宁波港域从事国内外滚装运输业务。

第八条 新航线补助。航运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新开辟宁波港域外贸滚装航线（含挂靠）的，每条航线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第九条 滚装出口业务量补助。

（一）补助条件。航运企业全年从宁波港域滚装出口的所有车辆中，欧线新能源汽车占比应达到 30%，欧线以外的占比应达到 10%。

大型车辆按 CEU（车等效单元）折算车辆数，大型车辆包括大巴车、挖掘机等重型机械，按小轿车平均 13.5 立方数折算（如单台大巴车 81 立方，四舍五入折算成 6 台）。

（二）补助标准。2024 年度航运企业从宁波港域单航次出口汽车 1000-1500 辆（含 1000）的，每航次补贴 11 万元；单航次

出口汽车 1500-2000（含 1500）辆的，每航次补贴 15 万元；单航次出口汽车 2000-2500（含 2000）辆的，每航次补贴 19 万元；单航次出口汽车大于等于 2500 辆的，每航次补贴 21 万元。2025 年度每航次补贴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减少 0.5 万元，2026 年度每航次补贴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减少 1 万元。

2024 年度每家航运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2025 年度每家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2026 年度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十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应于次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一、二）；
- （二）滚装出口航次和汽车数量情况细化表（见附表三）；
- （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册地为境外的航运企业就（三）、（四）两项申请材料还需提供相应的翻译认证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与审计。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初步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15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退回申请人。初步核实通过的，相关单位出具初步核实意见，并收集港口作业记录等佐证材料，汇总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发放。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审计报告拟定分配方案，并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具体金额在相关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文拨付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其已取得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一

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境内企业）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是否为新开辟航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滚装出口航次和汽车数量情况	此处填写全年总量，每航次情况请填写附表三				
申请金额					
初步核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外贸滚装航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境外企业）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增值 税号	
企业 地址				邮政 编码	
法人 代表		电 话		邮箱	
企业联 系人		电 话		邮箱	
国内办 事处联 系人		电 话		邮箱	
开户 银行			帐号		
是否为新开辟航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滚装出口航次 和汽车数量情 况	此处填写全年总量，每航次情况请填写附表三				
申请金额					
初步核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